

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林业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工作。指导全市规划区内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科技推广、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协调风景园林学会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负责城市植物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城区动物园内观赏动物的引进、交换繁育、饲养和宠物防治、免疫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单位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南昌市履约工作。指导市林业学会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林业局	二级
2	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
3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二级
4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
5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128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8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6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35.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0.3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8.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04.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4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863.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6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6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9.94
	30			61	
总计	31	14,177.96	总计	62	14,177.9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63.4	12,004.56		13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9	34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54	29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9.77	25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1.03	31.03					
20808		抚恤	46.25	4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5	46.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4.46	3,504.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10.89	3,410.89					
2110401		生态保护	3,127.42	3,127.42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83.47	283.47					
21105		天然林保护	91.59	91.5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91.59	91.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7	1.9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7	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6.19	2,24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235.19	2,235.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235.19	2,235.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00.13	5,641.27		130.30			128.5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00.13	5,641.27		130.30			128.56
2130201		行政运行	1,648.43	1,593.19		4.59			50.65
2130204		事业机构	2,121.53	1,917.91		125.71			77.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0.00	9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00	4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2.50	162.50					
2130212		湿地保护	469.09	469.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5.70	405.7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00	7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1.90	89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5	27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5	2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86	239.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9	3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68.02	5,212.27	8,0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9	34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54	29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9.77	25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1.03	31.03				
20808			抚恤	46.25	4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5	46.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4.46		3,504.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10.89		3,410.89			
2110401			生态保护	3,127.42		3,127.42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83.47		283.47			
21105			天然林保护	91.59		91.5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91.59		91.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7		1.9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7		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6.19		2,24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235.19		2,235.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235.19		2,235.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63.17	4,558.07	2,305.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63.17	4,558.07	2,305.11			
2130201			行政运行	2,368.63	2,263.53	105.09			
2130204			事业单位	2,364.37	2,294.53	69.8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0.00		9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00		4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2.50		162.50			
2130212			湿地保护	469.09		469.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5.70		405.7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00		7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1.90		89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1	3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1	3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42	28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9	3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6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35.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79	34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04.46	3,504.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46.19	11.00	2,235.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41.27	5,641.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85	271.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0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04.56	9,769.37	2,23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04.56	总计	64	12,004.56	9,769.37	2,23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769.37	4,123.74	5,64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9	34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54	29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7	25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3	31.03	
20808		抚恤	46.25	4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5	46.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4.46		3,504.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10.89		3,410.89
2110401		生态保护	3,127.42		3,127.42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83.47		283.47
21105		天然林保护	91.59		91.5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91.59		91.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7		1.9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7		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1.27	3,511.09	2,130.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41.27	3,511.09	2,130.18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3.19	1,593.19	
2130204		事业机构	1,917.91	1,917.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0.00		9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00		4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2.50		162.50
2130212		湿地保护	469.09		469.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5.70		405.7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00		7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1.90		89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5	27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5	2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86	239.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9	3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7.04	30201	办公费	3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48	30202	印刷费	0.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90.48	30203	咨询费	1.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5.04	30205	水费	1.79	310	资本性支出	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92	30206	电费	2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0	30207	邮电费	8.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9	30208	取暖费	0.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8.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30211	差旅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	30214	租赁费	4.4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74	30215	会议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4.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4	30229	福利费	53.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8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92.53	公用支出合计					5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5.19	2,235.19		2,23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5.19	2,235.19		2,235.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5.19	2,235.19		2,235.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5.19	2,235.19		2,235.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49	35.01	34.51
1.因公出国（境）费	2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69	34.15	33.6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1.69	34.15	33.65
3.公务接待费	6	4.80	0.86	0.86
（1）国内接待费	7	—	—	0.8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9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177.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5.69 万元，下降 39.9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26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1.71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004.56 万元，占 97.89%；事业收入 130.30 万元，占 1.0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8.56 万元，占 1.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177.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26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2.65 万元，增长 18.8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09.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6.62 万元，下降 58.57%，主要原因：实有资金账户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212.27 万元，占 39.28%；项目支出 8055.75 万元，占 60.7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299.02 万元，决算数 1200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3.51 万元，决算数 3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死亡抚恤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504.4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及中央财政湿地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项目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246.1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63.66 万元，决算数 56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中央省级资金及市级林业事业发展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1.85 万元，决算数 27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计划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23.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5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68 万元，增长 10.70%，主要原因：2023 年度进行了社医保调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94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2022 年局属单位新建办公大楼的支出较大，2023 年该项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83 万元，增长 3309.80%，主要原因：2022 年退休人员绩效奖在工资福利支出中，2023 年按要求放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

（四）资本性支出 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48 万元，下降 98.72%，主要原因：2022 年为局属单位新建办公大楼的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023 年已基本完成。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01 万元，决算数 34.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0.83 万元，下降 63.8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2

年我局及局属单位三名同志赴瑞士参加国际湿地城市授牌仪式,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4.15万元,决算数33.6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4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2022年我局局属单位林业综合执法支队购置业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4.15万元,决算数3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54%,主要原因:合理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2022年我局局属单位林业综合执法支队购置了新车增加了维护费用,2023年无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86万元,决算数0.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2万元,下降32.71%,主要原因:合理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6批,累计接待66人次,主要是: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关于赴江西省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野生动物

致害补偿工作调研、鸡西市林业和草原局赴南昌市林业局考察、湖南油茶条例立法调研组来赣调研考察油茶产业、国家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开展国土绿化调研工作、国家林草局宣传中心调研油茶产业发展宣传推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商洽“绿色中国行-走进国际湿地城市南昌”活动事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6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04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2022 年局属单位新建办公大楼的支出较大，2023 年该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4.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8.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0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交通。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60.1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1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成单位年初计划。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0.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8.6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成单位年初计划。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 19 个项目工作按照我部门 2023 年工作计划以及具体林业发展情况开展，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省级下达的营造林任务，积极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和林下养殖示范点基地打造；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和小微湿地建设示范点建设等，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以实际行动推进南昌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协同发展思路，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独具南昌特色的“精致森林、大美湿地”为目标，重点做好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做实湿地保护与修复、壮大林业产业、强化林业管理及减少森林灾害等方面工作，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窗口”，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南昌样板”提供生态保障，努力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用实际行动彰显省会担当。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 a.掌握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 b.了解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 c.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部门的能力建设，

为本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我局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市财政局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参考数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9 个，由我局及局属单位组织实施。评价范围是该项目的立项申报、绩效目标设立、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制度建设及项目执行、产出与效益等情况。

(3)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a.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b.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c.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设置项目绩效评

分指标表一套，涉及预算资金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的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3) 绩效评价方法

a.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b.本次绩效评价中对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以及分层抽样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a.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b.行业标准。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c.历史标准。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

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d.经验标准。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资金的使用效率，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优。

(2) 主要结论

对本部门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9 个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工作符合《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项目目标任务基本达成，成效基本实现。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大部分完成，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整体完成情况较佳，基本达成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面完成了省级下达的营造林任务，积极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和林下养殖示范点基地打造；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和小微湿地建设示范点建设等，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以实际行动推进南昌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协同发展思路，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独具南昌特色的“精致森林、大美湿地”为目标，重点完成了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做实湿地保护与修复、壮大林业产业、强化林业管理及减少森林灾害等方面工作，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窗口”，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南昌样板”提供生态保障，努力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用实际行动彰显

省会担当。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执行未百分百执行。二是部分项目目标未全面达成。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资金执行，提高资金执行率。督促各业务部门将重大项目实施时间适当前移，在资金达到支付要求时，及时办理结算，做到应付尽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是加强工作开展，强化绩效指标设定。①在项目工作内容调整后，及时对照相应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情况，涉及调整工作部分同等进行调整。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各项成效实现情况，进一步加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加强林区管理等，全面展现项目成效，保护森林资源。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部门的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我局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报送至市财政局，并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部门“动植物保护”、“南矾湿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

及栖息地保护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	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5	12.5	12.5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不出现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			不出现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无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社会成本指标	无 1	无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成本专项执法行动成本	≤12.5 万元	12.5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13	13	
		质量指标	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95	13	13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2	无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动植物保护意识得到提升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1	8.8	野生动植物宣传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让全民参与到动植物保护行动中来还需进一步加大

								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动植物保护生存环境、维护生态安全稳定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1	8.8	动植物生存环境偶遭人为破坏, 还需改善修复, 维护生态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矶湿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	1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0	1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以建设独具南昌特色的“精致森林、大美湿地”为目标, 对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场所【1局3站2基地(中心)】、保护区(333平方公里)以及周边乡镇(村场)开展为期12个月“天空地”立体巡护、执法检查, 进一步维持保护区及周边乡镇(村场)生态安全; 同时开展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地与野生动物知识普及, 进一步提升周边群众对保护区的保护意识。			通过南矶湿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工作项目实施, 完成12个月对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场所【1局3站2基地(中心)】、保护区(333平方公里)以及周边乡镇(村场)“天空地”立体巡护、执法检查, 进一步维持保护区及周边乡镇(村场)生态安全; 同时开展8次宣传活动, 普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地与野生动物知识, 进一步提升周边群众对保护区的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成本控制有效性	≤80万元	80	12	12		
			保护区宣教与科普成本控制有效性	≤30万元	30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日常巡护	= 12月	12	12	12		
			开展宣传活动	≥8次	8	8	8		
		质量指标	巡护监测达标率	= 100%	100	9	9		
			宣传活动主题相符率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及时性	= 100%	100	2	2		
			日常巡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护区内及周边社区民众湿地与候鸟保护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突发性事件及时响应巡查	= 10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完好率	=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生态保护：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

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湿地保护：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

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技术推广与转化：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行业业务管理：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保护地：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林业局及局属二级单位

主管部门：南昌市林业局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2024年5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3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项目背景	3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1.项目绩效总目标	9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绩效评价目的	10
2.评价对象	10
3.评价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1.绩效评价原则	11
2.评价指标体系	12
3.评价方法	13
4.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4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17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16分）	21

1.项目立项（6分）	21
2.绩效目标（4分）	23
3.资金投入（6分）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24
1.资金管理（10分）	24
2.组织实施（4分）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26
1.产出数量（16分）	26
2.产出质量（12分）	28
3.产出时效（4分）	30
4.成本指标（3分）	31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31
1.社会效益（8分）	31
2.生态效益（12分）	32
3.可持续效益（5分）	33
4.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3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1.少量工作开展不及时	34
2.部分效益未提升	34
六、有关建议	34
1.合理安排项目时间，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34
2.提升项目效益，提高林业数据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国土绿化是“国之大者”,是林草系统的基本职责。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等文件精神,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森林是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林草资源,是遵循自然规律、

实现森林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与自然资源保值增值的内在要求，是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社会对优质林草产品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内生动力的必然要求。

我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江西省委关于林业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设立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争创国际湿地城市为战略指引，围绕实现好独具南昌特色的“精致森林、大美湿地”总体目标，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本原则，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山川秀美、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奠定基础。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 号）要求，将项目资金按照具体实施单位及子项内容进行资金分配及任务下达，项目总体共涉及 13 个子项，各子项均制定了相应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完成“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等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

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号）以及各子项目实施
 方案开展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1：项目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1	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	10 次以上	77 次	100%
2	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	3 次以上	3 次	100%
3	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1 次以上	1 次	100%
4	开展食用林产品精准抽检	100 批次以上	100 批次	100%
5	林木良种基地管护	300 亩	610 亩	100%
6	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	1 次以上	1 次	100%
综合完成率				100%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资环便函〔2023〕58号）文件内容，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130 万元，其中：林业干部能力提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5 万元、林长制工作项目预算安排 130 万元、森林防火专项工作项目预算安排 140 万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预算安排 50 万元、湿地保护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90 万元、越冬候鸟保护 150 万元、林业工作站

体系建设项目 30 万元、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120 万元、南矾湿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工作项目 110 万元、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15 万元、林业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50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40 万元、林木良种选育项目 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13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到位资金 11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070.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4.75%；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实际支出 1108.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4.75%；98.11%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如下：

表 2：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财政预算安排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	林业干部能力提升	市林业局	55	55	55	/	55	
2	林长制工作	市林业局	130	130	80	38	80	1、拨付至进贤县林业局资金 4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支付 38 万元，剩余 2 万

								元尚未支付； 2、拨付至南昌市茶园山生态林场 10 万元，均未支付
3	森林防火专项工作	市林业局	140	140	140	/	140	
4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	50	50	40.7	/	40.7	
5	湿地保护管理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190	190	190	/	190	
6	越冬候鸟保护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150	150	150	/	150	
7	林业工作站体	市野生动植物	30	30	30	/	30	

	系建设	保护中心						
8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120	120	120	/	120	
9	南矶湿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工作	江西鄱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110	110	110	/	110	
10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市林业局	15	15	15	/	15	
11	林业生态综合监测	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50	50	50	/	50	
12	林业科技推广	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40	40	40	/	40	

13	林木良种选育	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50	50	50	/	50	
合计			1130	1130	1070.7	38	1070.7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提高林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全面推动林业干部能力提升、林长制工作、森林防火专项工作、危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提升林草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南昌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主要通过林长制工作、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等13个子项目实施，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独具南昌特色的“精致森林、大美湿地”为目标，重点做好林业干部能力提升、林长制、森林防火、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湿地保护、越冬候鸟保护等方面工作，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窗口”，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南昌样板”提供生态保障，努力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用实际行动彰显省会担当。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加快

推进南昌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维护林区、湿地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助推全市林业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南昌市林业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落实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监控项目实施成效，由南昌市林业局、南昌市茶园山生态实验林场、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贤县林业局组织实施，保证项目合规、高效完成。

3.评价范围

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1130万元；实施范围为南昌市林业事业发展工作；包括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完成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等，评价项目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项目责任单位提供客观数据，主管部门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 **34**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16**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14**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面访、电访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数据，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

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纵向和横向的分析与对比。

（3）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经过其严密分析与研究，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

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工作组：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人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①确定评价任务；
- ②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③监督评价活动；
- ④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⑤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

⑥负责组织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组组长安排，绩效评价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小组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

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评价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

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在评价组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一) 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1.00**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	2.00

	资金投入				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00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3.00		
	项目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资金执行率在80%—100%按70%权重计分，资金执行率在60%—80%按50%权重计分，资金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3.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00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2.00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16	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	4	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10次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次数/应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次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4.00
			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	2	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3次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次数/应完成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次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2.00
			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2	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1次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次数/应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次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2.00
			开展食用林产品精准抽检	2	开展食用林产品精准抽检100批次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食用林产品精准抽检批次数/应完成食用林产品精准抽检批次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2.00
			林木良种基地管护	3	完成林木良种基地管护300亩以上的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林木良种基地管护面积数/应管护面积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3.00
			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	3	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数/应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3.00
	产出质量	12	林业宣传、培训活动达标率	3.5	实际林业宣传、培训活动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标林业宣传、培训活动次数/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次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3.50
			林长制调研、督查问题核查落实率	1.5	实际林长制调研、督查问题均核查落实到位得满分，未达到，按核查落实到位问题数/实际调研、督查问题总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1.50
			林长制考核验收合规性	1.5	实际林长制考核验收均合规得满分，未达到，按林长制考核验收合规次数/实际林长制考核验收次数*100%*指标	1.50

项目效益 (25分)					权重得分。		
			食用林产品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	1.5	实际食用林产品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达到 100%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食用林产品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指标权重得分。	1.50	
			林木良种基地管护验收合格率	2	林木良种基地管护均验收合格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验收合格林木良种面积数/实际管护林木良种面积总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2.00	
				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覆盖率	2	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工作覆盖率达 100%得满分, 未 100%达到, 按实际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工作覆盖率*指标权重分值得分。	2.00
	产出时效	4	项目主要工作完成及时性	3	项目主要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满分, 未达到, 按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任务数/项目工作任务总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3.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 发现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按照“资金拨付及时性=按时完成拨付资金/应按时拨付资金” *指标权重得分。	1.0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在±5%区间, 得满分; 超出区间范围, 按每超出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00	
	社会效益	8	重要湿地监测覆盖率	2	全市重要湿地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 未达到, 按照实际全市重要湿地监测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	1.5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	3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达到 100%得满分, 未达到, 按照实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得分。	3.00	
			宣传覆盖率	3	林业宣传覆盖重点涉林地区得满分, 未达到, 按照实际宣传覆盖重点涉林地区数/重点涉林地区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3.00	
	生态效益	1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2023 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65.8‰以下得满分, 成灾率每增加 0.1‰扣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0.00	
			森林火灾发生率	3	2023 年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达≤5 次/10 万公顷得满分, 每 10 万公顷森林火灾发生率超出 1 次扣 50%权重分, 扣完为止。	3.00	
基地管护			4	耐水基地均管护到位得满分, 未达到,	2.00		

			到位率		每发现一项管护不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效益	5	巡护机制落实率	5	森林防火巡视、督导、排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或计划执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卫星热点 1.5 小时核查反馈制度）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未落实到位情况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geq 85\%$	10	随机调查辖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8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85%，按满意度百分比/85%*10 分得分。	10.00
总分		100		100		91.00
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结论：

我局设立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项目预算安排 11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开展造林绿化项目、林业科研项目、林业行业能力建设项目、森林保护项目、自然保护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5 个子项，项目基本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佳，进一步推动南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南昌林业的建设水平，使南昌市森林生态显著改善。但项目实施仍存在部分问题，如：少量工作当年未完成，部分效益体现不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1.项目立项（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依据《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开展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火指字〔2022〕1号)、《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1〕2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564号)等文件设立,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提升林草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南昌提供有力支撑;项目整体符合南昌市林业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未发现项目与部门内部项目相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为林业干部能力提升、林长制工作、森林防火专项工作、危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市林业局在各县区及市直部门申报项目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制定并向南昌市林业局上报《2023年市本级林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于2023

年3月通过南昌市林业局批复，项目事前经过必要调研、论证、决策；同时市林业局上报的《关于上报2023年市本级林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洪林〔2023〕6号）文件于2023年4月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后，按要求将项目资金分配至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并通过财政审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同时各相关下属单位根据资金分配情况设置了各子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我局及各相关下属单位将**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具体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分 2.00 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我局按照各子项资金测算情况、工作任务分配项目 1130 万元资金至各子项，按需编制项目预算，相关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进一步分配各子项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局按照各子项资金测算情况、工作任务分配项目 1130 万元资金至各子项，相关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进一步分配各子项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

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全年预算11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1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申请到位资金11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1070.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5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各项资金支出均有完整审批流程和批复规范，按要求进行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均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组织实施 (4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我局以《关于印发〈南昌市2023年林业

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号）等有关文件，作为南昌市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依据；同时依据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对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管理，规范项目执行，保证资金的规范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抽查，市林业局本级及4下属单位按照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各子项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明确各子项负责单位及人员，项目工作开展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1.产出数量（16分）

（1）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4分）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号）以及我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计划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10次以上，实际完成77次林业宣传、培训活动，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2分）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

知》（洪林〔2023〕8号）以及我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计划完成组织开展3次以上林长制调研、森林督查、市级核查评估等工作，实际完成10次林长制工作考核调研，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2分）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号）以及我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计划开展1次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实际完成1次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4）开展食用林产品精准抽检（2分）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号）以及我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计划完成100个批次以上油茶籽、林果等食用林产品监测抽检工作，实际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林造〔2023〕55号）文件内容，市林业局委托江西省林业科学院为检测单位，全年共计完成120批次的林产品和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其中新建区24批次，进贤县20批次，湾里区24批次，安义县20批次，南昌县24批次，红谷滩新区4批次，经开区4批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5）林木良种基地管护（3分）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 号）以及我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计划完成基地 300 亩基地除草清杂修枝整形、施肥、病虫害除治工作，实际完成 610 亩基地除草清杂修枝整形、施肥、病虫害除治，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6）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3 分）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 号）以及我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计划完成 1 次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工作，实际完成 1 次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产出质量（12 分）

（1）林业宣传、培训活动达标率（3.5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我局及相关二级单位在“5.12”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点林业节日开展宣传，同时按照培训通知开展各项培训，林业宣传、培训活动均达到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50 分。

（2）林长制调研、督查问题核查落实率（1.5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市林业局对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

区、红谷滩区、经开区和湾里管理局 7 个县（区、局）进行林长制工作考核调研工作基本规范，未发现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3）林长制考核验收合规性（1.5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对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红谷滩区、经开区和湾里管理局 7 个县（区、局）进行林长制工作考核调研，工作开展符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市级调研评价的通知》（洪林长办字〔2023〕22 号）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4）食用林产品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1.5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根据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2023 年南昌市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报告》内容，2023 年全市 120 批次的林产品和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检测合格率为 100%，无需开展追溯查处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5）林木良种基地管护验收合格率（2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耐水湿基地冬季追肥等抚育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验收【追肥 150 亩、疏枝清理死树等 100 亩】，耐水湿基地 2023 年秋季抚育实施用工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验收，人工打药 150

亩，苗木抹芽 1600 株，耐水湿基地微喷项目安装用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验收完成【60 型挖机场地清理 60 余亩，完成管道铺设面积 150 亩】，林木良种基地管护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6）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覆盖率（2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 年委托江西益森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 12 个乡镇、1 个核心景区和南昌市主要高速通道进行监测（监测范围涉及 10 万亩），松材线虫病秋季监测工作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产出时效（4 分）

（1）项目主要工作完成及时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主要需完成的“开展林业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林长制调研、督查工作”、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等工作均及时完成，项目主要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1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全年应

拨付资金 1070.7 万元，实际完成 1070.7 万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4.成本指标（3分）

（1）成本节约率（3分）

为了解项目各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林〔2023〕8 号），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全年预算 1130 万元，项目累计发生应拨付资金 1070.7 万元，经济成本未超出预算批复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8分）

（1）重要湿地监测覆盖率（2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全市共有 4 个省级重要湿地，2023 年仅巡护监测瑶湖、青岚湖、军山湖 3 个重要湿地，青山湖未监测巡护，全市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覆盖率 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2）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3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2023 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宣传覆盖率 (3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中“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越冬候鸟保护项目、林长制工作项目、森林防火专项工作项目”等宣传工作均较好地落实到位，基本覆盖其对应的重点涉林地区（7 个涉林县区），宣传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生态效益 (12 分)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生态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2023 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71.56‰，超出“65.8‰”的预期目标 5.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2) 森林火灾发生率 (3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生态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2023 年林业火灾防控较佳，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2023 年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为 0 次/10 万公顷，达到预期目标“森林火灾发生率达 \leq 5 次/10 万公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基地管护到位率 (4 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生态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实地核查发现，耐水基地存在苗木倒伏及少量枯死、基地存有杂草、基地内存在部分垃圾（如：废弃电箱、轮胎等）的情况，基地管护不够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可持续效益（5分）

（1）巡护机制落实率（5分）

为了解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可持续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2023 年全年共计发生 108 次火情核查反馈，均在 1.5 小时内完成，森林防火巡视、督导、排查等工作机制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群众满意度 \geq 85%（10分）

为了解办事群众对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整体满意程度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经面访项目周边群众，了解到项目周边群众对南昌市 2023 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93.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未在年度内 100%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林业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1130万元,支出1070.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75%;主要为市林业局本级林长制工作项目(预算130万元,执行80万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预算50万元,执行40.7万元)资金未全面执行到位;主要因部分资金未达到支付要求,导致资金执行率不足。

2.部分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整体实施成效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要湿地监测以及基地后期管护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①全市共有4个省级重要湿地,2023年仅巡护监测瑶湖、青岚湖、军山湖3个重要湿地,青山湖未监测巡护,全市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覆盖率75%,主要因方案编制与实际存在差异,导致重要湿地监测覆盖工作未达到方案要求;②耐水基地存在苗木倒伏及少量枯死、基地存有杂草、基地内存在部分垃圾(如:废弃电箱、轮胎等)的情况,基地管护不够到位,主要因基地管护、清理工作开展需根据植物生长情况予以安排,统一调度,导致实地核查时基地存在未全面管护到位的情况;③2023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71.56‰,超出“65.8‰”的预期目标5.76个千分点,主要由于支队在制定工作目标时出现误差,拔高标准,未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的通知》“2023年为7.238‰”的要求设定目标,影响项目成效体现。

六、有关建议

1.加快资金拨付,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我局将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程序,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加强部门人员统筹,督促各部门将项目重大重点工作实施时间适当前移,及时办理结算,做到应付尽付,全面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2.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我局将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项目各项工作实施与管理,按要求开展重要湿地监测、基地巡护等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同时,加强基地管理管护,对基地杂草、枯死树植等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项目管护的因素,为林业基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